时间:2021-09-10 17:15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2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

工信厅企业函〔2022〕13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6〕194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就组织推荐2022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，由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二、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地区实际，制定审核标准，根据申报单位运营和服务情况，择优推荐。被推荐的小微企业基地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服务有质量、运营有特色、产业有导向，能够在全省乃至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积极做好中小企业政策宣传和贯彻落实，扩大政策宣传面，推动各项惠企助企政策在基地内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，确保政策受益主体不漏户、不漏人，打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联系政府和小微企业的桥梁作用，协助做好入驻小微企业情况调研，及时反映小微企业问题诉求。

三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6个，各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数量不超过4个。对超过报送数量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四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。2019年公布的示范基地将于2022年12月31日失效，原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。

五、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2年7月20日前将《推荐2022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》、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》以及被推荐单位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》（见附件）等申报材料纸质件（一式两份）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），全部材料电子文档以光盘形式一并报送。

材料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A座1206B，邮编：100082

附件：1.推荐2022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

2.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

3.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2年6月15日